

館藏普通本線裝書總目·經部小學類(三)

陳惠美\*、謝鶯興\*\*

※《經籍纂詁》一〇六卷《補遺》一〇六卷《卷首》一卷四十八冊，清阮元撰，清光緒六年(1880)淮南書局補刊本，A09.14/(q3)7110-03

附：清嘉慶四年(1799)錢大昕〈經籍纂詁序〉、屠維協治(己未，清嘉慶四年，1799)王引之〈經籍纂詁序〉、清嘉慶戊午(三年，1798)臧鏞堂〈經籍纂詁後序〉、〈經籍纂詁總目〉、〈經籍纂詁姓氏〉、〈經籍纂詁補遺姓氏〉、〈經籍纂詁凡例〉、〈經籍纂詁補遺凡例〉、〈經籍纂詁卷第一目〉、〈經籍纂詁卷第一補遺目〉、〈經籍纂詁卷第二目〉、〈經籍纂詁卷第二補遺目〉、〈經籍纂詁卷第三目〉、〈經籍纂詁卷第三補遺目〉、〈經籍纂詁卷第四下目〉、〈經籍纂詁卷第四下補遺目〉、〈經籍纂詁卷第五目〉、〈經籍纂詁卷第五補遺目〉、〈經籍纂詁卷第六目〉、〈經籍纂詁卷第六補遺目〉、〈經籍纂詁卷第七下目〉、〈經籍纂詁卷第七下補遺目〉、〈經籍纂詁卷第七目〉、〈經籍纂詁卷第七補遺目〉、〈經籍纂詁卷第八目〉、〈經籍纂詁卷第八補遺目〉、〈經籍纂詁卷第九目〉、〈經籍纂詁卷第九補遺目〉、〈經籍纂詁卷第十目〉、〈經籍纂詁卷第十補遺目〉、〈經籍纂詁卷第十一目〉、〈經籍纂詁卷第十一補遺目〉、〈經籍纂詁卷第十二目〉、〈經籍纂詁卷第十二補遺目〉、〈經籍纂詁卷第十三目〉、〈經籍纂詁卷第十三補遺目〉、〈經籍纂詁卷第十四目〉、〈經籍纂詁卷第十四補遺目〉、〈經籍纂詁卷第十五目〉、〈經籍纂詁卷第十五補遺目〉、〈經籍纂詁卷第十六目〉、〈經籍纂詁卷第十六補遺目〉、〈經籍纂詁卷第十六下目〉、〈經籍纂詁卷第十六下補遺目〉、〈經籍纂詁卷第十七目〉、〈經籍纂詁卷第十七補遺目〉、〈經籍纂詁卷第十八目〉、〈經籍纂詁卷第十八補遺目〉、〈經籍纂詁卷第十九目〉、〈經籍纂詁卷第十九補遺目〉、〈經籍纂詁卷第二十目〉、〈經籍纂詁卷第二十補遺目〉、〈經籍纂詁卷第二十一目〉、〈經籍纂詁卷第二十一補遺目〉、〈經籍纂詁卷第二十二目〉、〈經籍纂詁卷第二十二補遺目〉、〈經籍纂詁卷第二十二下目〉、〈經籍纂詁卷第二十二下補遺目〉、〈經籍纂詁卷第二十三目〉、〈經籍纂詁卷第二十三補遺

---

\* 僑光科技大學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副教授

\*\*東海大學圖書館特藏組組員

目)、《經籍纂詁卷第二十三下目》、《經籍纂詁卷第二十三下補遺目》、《經籍纂詁卷第二十四目》、《經籍纂詁卷第二十四補遺目》、《經籍纂詁卷第二十五目》、《經籍纂詁卷第二十五補遺目》、《經籍纂詁卷第二十六目》、《經籍纂詁卷第二十六補遺目》、《經籍纂詁卷第二十六下目》、《經籍纂詁卷第二十六下補遺目》、《經籍纂詁卷第二十七目》、《經籍纂詁卷第二十七補遺目》、《經籍纂詁卷第二十八目》、《經籍纂詁卷第二十八補遺目》、《經籍纂詁卷第二十九目》、《經籍纂詁卷第二十九補遺目》、《經籍纂詁卷第三十目》、《經籍纂詁卷第三十補遺目》、《經籍纂詁卷第三十一目》、《經籍纂詁卷第三十一補遺目》、《經籍纂詁卷第三十二目》、《經籍纂詁卷第三十二補遺目》、《經籍纂詁卷第三十三目》、《經籍纂詁卷第三十三補遺目》、《經籍纂詁卷第三十四目》、《經籍纂詁卷第三十四補遺目》、《經籍纂詁卷第三十四下目》、《經籍纂詁卷第三十四下補遺目》、《經籍纂詁卷第三十五目》、《經籍纂詁卷第三十五補遺目》、《經籍纂詁卷第三十六目》、《經籍纂詁卷第三十六補遺目》、《經籍纂詁卷第三十七目》、《經籍纂詁卷第三十七補遺目》、《經籍纂詁卷第三十八目》、《經籍纂詁卷第三十八補遺目》、《經籍纂詁卷第三十九目》、《經籍纂詁卷第三十九補遺目》、《經籍纂詁卷第四十目》、《經籍纂詁卷第四十補遺目》、《經籍纂詁卷第四十一目》、《經籍纂詁卷第四十一補遺目》、《經籍纂詁卷第四十二目》、《經籍纂詁卷第四十二補遺目》、《經籍纂詁卷第四十三目》、《經籍纂詁卷第四十三補遺目》、《經籍纂詁卷第四十四目》、《經籍纂詁卷第四十四補遺目》、《經籍纂詁卷第四十五目》、《經籍纂詁卷第四十五補遺目》、《經籍纂詁卷第四十六目》、《經籍纂詁卷第四十六補遺目》、《經籍纂詁卷第四十七目》、《經籍纂詁卷第四十七補遺目》、《經籍纂詁卷第四十八目》、《經籍纂詁卷第四十八補遺目》、《經籍纂詁卷第四十九目》、《經籍纂詁卷第四十九補遺目》、《經籍纂詁卷第五十目》、《經籍纂詁卷第五十補遺目》、《經籍纂詁卷第五十一目》、《經籍纂詁卷第五十一補遺目》、《經籍纂詁卷第五十二目》、《經籍纂詁卷第五十二補遺目》、《經籍纂詁卷第五十三目》、《經籍纂詁卷第五十三補遺目》、《經籍纂詁卷第五十四目》、《經籍纂詁卷第五十四補遺目》、《經籍纂詁卷第五十五目》、《經籍纂詁卷第五十五補遺目》、《經籍纂詁卷第五十六目》、《經籍纂詁

卷第五十六補遺目〉、〈經籍纂詁卷第五十七目〉、〈經籍纂詁卷第五十七補遺目〉、〈經籍纂詁卷第五十八目〉、〈經籍纂詁卷第五十八補遺目〉、〈經籍纂詁卷第五十九目〉、〈經籍纂詁卷第五十九補遺目〉、〈經籍纂詁卷第六十目〉、〈經籍纂詁卷第六十補遺目〉、〈經籍纂詁卷第六十一目〉、〈經籍纂詁卷第六十一補遺目〉、〈經籍纂詁卷第六十二目〉、〈經籍纂詁卷第六十二補遺目〉、〈經籍纂詁卷第六十三目〉、〈經籍纂詁卷第六十三補遺目〉、〈經籍纂詁卷第六十三下目〉、〈經籍纂詁卷第六十三下補遺目〉、〈經籍纂詁卷第六十四目〉、〈經籍纂詁卷第六十四補遺目〉、〈經籍纂詁卷第六十五目〉、〈經籍纂詁卷第六十五補遺目〉、〈經籍纂詁卷第六十六目〉、〈經籍纂詁卷第六十六補遺目〉、〈經籍纂詁卷第六十七目〉、〈經籍纂詁卷第六十七補遺目〉、〈經籍纂詁卷第六十七下目〉、〈經籍纂詁卷第六十七下補遺目〉、〈經籍纂詁卷第六十八目〉、〈經籍纂詁卷第六十八補遺目〉、〈經籍纂詁卷第六十九目〉、〈經籍纂詁卷第六十九補遺目〉、〈經籍纂詁卷第七十目〉、〈經籍纂詁卷第七十補遺目〉、〈經籍纂詁卷第七十一目〉、〈經籍纂詁卷第七十一補遺目〉、〈經籍纂詁卷第七十二目〉、〈經籍纂詁卷第七十二補遺目〉、〈經籍纂詁卷第七十三目〉、〈經籍纂詁卷第七十三補遺目〉、〈經籍纂詁卷第七十四目〉、〈經籍纂詁卷第七十四補遺目〉、〈經籍纂詁卷第七十五目〉、〈經籍纂詁卷第七十五補遺目〉、〈經籍纂詁卷第七十六目〉、〈經籍纂詁卷第七十六補遺目〉、〈經籍纂詁卷第七十七目〉、〈經籍纂詁卷第七十七補遺目〉、〈經籍纂詁卷第七十八目〉、〈經籍纂詁卷第七十八補遺目〉、〈經籍纂詁卷第七十九目〉、〈經籍纂詁卷第七十九補遺目〉、〈經籍纂詁卷第八十目〉、〈經籍纂詁卷第八十補遺目〉、〈經籍纂詁卷第八十一目〉、〈經籍纂詁卷第八十一補遺目〉、〈經籍纂詁卷第八十二目〉、〈經籍纂詁卷第八十二補遺目〉、〈經籍纂詁卷第八十三目〉、〈經籍纂詁卷第八十三補遺目〉、〈經籍纂詁卷第八十四目〉、〈經籍纂詁卷第八十四補遺目〉、〈經籍纂詁卷第八十五目〉、〈經籍纂詁卷第八十五補遺目〉、〈經籍纂詁卷第八十六目〉、〈經籍纂詁卷第八十六補遺目〉、〈經籍纂詁卷第八十七目〉、〈經籍纂詁卷第八十七補遺目〉、〈經籍纂詁卷第八十八目〉、〈經籍纂詁卷第八十八補遺目〉、〈經籍纂詁卷第八十九目〉、〈經籍纂詁卷第八十九補遺目〉、〈經籍纂詁卷第九十目〉、〈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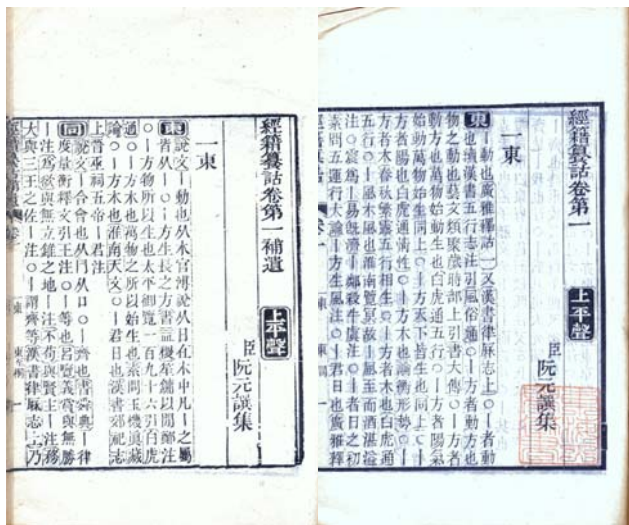
籍纂詁卷第九十補遺目〉、〈經籍纂詁卷第九十一目〉、〈經籍纂詁卷第九十一補遺目〉、〈經籍纂詁卷第九十二目〉、〈經籍纂詁卷第九十二補遺目〉、〈經籍纂詁卷第九十三目〉、〈經籍纂詁卷第九十三補遺目〉、〈經籍纂詁卷第九十四目〉、〈經籍纂詁卷第九十四補遺目〉、〈經籍纂詁卷第九十五目〉、〈經籍纂詁卷第九十五補遺目〉、〈經籍纂詁卷第九十六目〉、〈經籍纂詁卷第九十六補遺目〉、〈經籍纂詁卷第九十七目〉、〈經籍纂詁卷第九十七補遺目〉、〈經籍纂詁卷第九十八目〉、〈經籍纂詁卷第九十八補遺目〉、〈經籍纂詁卷第九十九目〉、〈經籍纂詁卷第九十九補遺目〉、〈經籍纂詁卷第一百目〉、〈經籍纂詁卷第一百補遺目〉、〈經籍纂詁卷第一百下目〉、〈經籍纂詁卷第一百下補遺目〉、〈經籍纂詁卷第一百一目〉、〈經籍纂詁卷第一百一補遺目〉、〈經籍纂詁卷第一百二目〉、〈經籍纂詁卷第一百二補遺目〉、〈經籍纂詁卷第一百三目〉、〈經籍纂詁卷第一百三補遺目〉、〈經籍纂詁卷第一百四目〉、〈經籍纂詁卷第一百四補遺目〉、〈經籍纂詁卷第一百五目〉、〈經籍纂詁卷第一百五補遺目〉、〈經籍纂詁卷第一百六目〉、〈經籍纂詁卷第一百六補遺目〉、清嘉慶十七年(1812)阮元〈奏為恭進經籍纂詁表〉(官銜題「漕運總督臣阮元跪」)。

**藏印：**無。

**板式：**單魚尾，左右雙欄，無行線。半葉八行，行二十字；小字雙行，行二十字。板框 10.7×13.9 公分。板心上方題「經籍纂詁」(或「經籍纂詁補遺」)，魚尾下題「卷○」、各韻名(如「一東」)、收入之字(如「東同」)及葉碼。

各卷首行上題「經籍纂詁卷第○」(或「經籍纂詁卷第○補遺」)，下刻陰文各部名(如「上平聲」)，次行下題「臣阮元撰集」(卷二、卷五、卷六、卷七下、卷八、卷十一、卷十五、卷二十二、卷二十三、卷二十三下、卷二十五、卷二十六、卷二十六下、卷二十八、卷二十九、卷三十三、卷三十四、卷三十四下、卷三十五、卷三十六、卷三十八、卷三十九、卷四十三、卷四十四、卷四十七、卷四十九、卷五十、卷五十一、卷五十三、卷五十五、卷五十七、卷六十五、卷六十七下、卷七十一、卷八十一、卷八十二、卷八十三、卷八十五、卷八十七、卷八十八、卷八十九、卷九十、卷九十一、卷九十二、卷九十三、卷九十六、卷九十七、卷九十九、卷一百、

卷一百一、卷一百二、卷一百四題「經筵講官南書房翰林戶部左侍郎兼署兵部左侍郎前提督浙江學政阮元撰集」，卷二補遺、卷三補遺、卷五補遺、卷十補遺、卷十二補遺、卷十六下補遺、卷十七補遺、卷十八補遺、卷十九補遺、卷二十補遺、卷二十二補遺、卷二十二下補遺、卷二十三補遺、卷二十四補遺、卷二十五補遺、卷二十六補遺、卷二十六下補遺、卷二十八補遺、卷三十補遺、卷三十三補遺、卷三十四補遺、卷三十四下補遺、卷三十六補遺、卷三十七補遺、卷三十八補遺、卷四十一補遺、卷四十三補遺、卷四十五補遺、卷四十七補遺、卷四十八補遺、卷四十九補遺、卷五十補遺、卷五十一補遺、卷五十二補遺、卷五十三補遺、卷五十六補遺、卷六十七補遺、卷七十六補遺、卷七十九補遺、卷八十補遺、卷八十一補遺、卷八十二補遺、卷八十三補遺、卷八十七補遺、卷八十八補遺、卷八十九補遺、卷九十一補遺、卷九十三補遺、卷九十四補遺、卷九十六補遺、卷九十七補遺、卷九十八補遺、卷九十九補遺、卷一百補遺、卷一百下補遺、卷一百一補遺、卷一百二補遺、卷一百三補遺、卷一百五補遺、卷一百六補遺題「兵部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撫浙江等處地方提督軍務兼理糧餉阮元撰集」，卷十二僅存「臣阮元」，卷五十九則作者名被剷除，卷末題「經籍纂詁卷第〇」(或「經籍纂詁卷第〇補遺終」)。



扉葉題「經籍纂詁增補遺」，後半葉牌記題「光緒六年(1880)四月淮南書局補刊」。

- 按：**一、〈經籍纂詁補遺姓氏〉記載，總校為徐鯤，分校為宋咸熙、孫同元。
- 二、〈經籍纂詁補遺凡例〉云：「補遺採書悉依舊例，前所失採俱為增入。又許氏《說文》及孔氏《易》《書》《詩》《左傳》《禮記》疏，賈氏《周禮》《儀禮》疏，舊皆未採，今悉補纂。」
- 三、「清光緒六年淮南書局補刊本」的各卷首行著錄阮元官銜有：「臣阮元」、「經筵講官南書房翰林戶部左侍郎兼署兵部左侍郎前提督浙江學政阮元撰集」、「兵部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撫浙江等處地方提督軍務兼理糧餉阮元撰集」，分見於不同卷次。另有「漕運總督臣阮元」，見於〈進書表〉，「無任何署名者」，見於卷 59。這種現象與東海另藏「上海文瑞樓發行源章書局石印」類似。又，「儀徵阮氏琅嬛僊館刊本」，則題「經筵講官南書房翰林戶部左侍郎兼署兵部左侍郎前提督浙江學政阮元撰集」者，全見於「正編」；題「兵部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撫浙江等處地方提督軍務兼理糧餉阮元撰集」者，全見於「續編」。詳見謝鶯興〈古籍板本考辨--以牌記著錄為例〉（見《東海中文學報》第 14 期，91 年 7 月）。

※《文始》九卷一冊，民國章炳麟撰，民國二十二年浙江圖書館影印手寫本，A09.14/(r)00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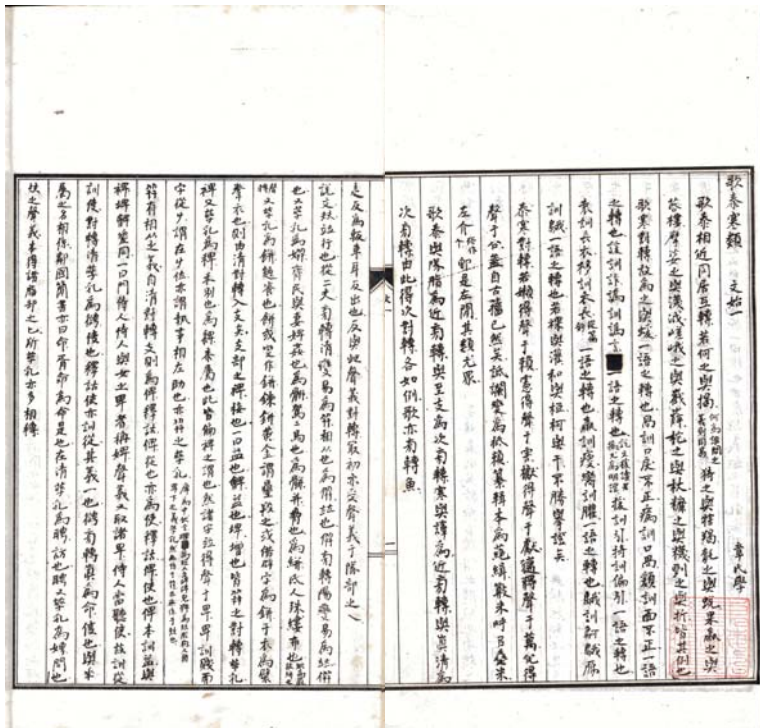
附：章炳麟〈文始敘例〉、〈韻表〉、〈紐表〉。

藏印：無。

板式：白口，單魚尾，四邊雙欄。半葉十二行，行三十至三十四字不等；小字雙行，行約五十字至五十五字不等。板框 13.8x19.4 公分。魚尾下題「文〇」及葉碼。

各卷首行上題各韻名(如「歌泰寒類」)、「文始〇」，下題「章氏學」。

扉葉題「文始」、「餘杭章炳麟著」、「高保康署檢」，後半葉牌記題「昭陽赤奮若(癸丑，民國二年，1913)季春浙江圖書館用著者手寫稟本景印」。封面墨筆題「晦聞先生博覽」、「夷初奉贈癸丑孟冬十月」，鈐「彝劍」方型篆文硃印，封面內頁鈐藍色長戳，由上至下依序為：「來源：中美圖書公司」、「價值：H.K.\$65.00」、「日期：1966.4.13」、「附註：圖書館訂」。



按：章炳麟〈文始敘例〉首為「敘」，云：「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其後形聲相益，即謂之字。文者，物象之本；字者，言孳乳而浸也。」以降為「略例甲」，曰：「諸獨體皆倉頡初文。」「略例乙」，曰：「象形、指事，始於倉頡，其餘四事，亦已備矣。」「略例丙」，曰：「物有同狀而異所者，予之一名。」「略例丁」，曰：「聲有陰陽，命曰對轉，發自曲阜孔君。」「略例戊」，曰：「文字孳乳或有二原，是故初文互異，其所孳乳或同。」「略例己」，曰：「書契初興，或云汎籠圓則，或謂多倚實形，斯並一曲之見。」「略例庚」，曰：「昔王子詔勅作古，文以為字從某聲，便得某義。」「略例辛」，曰：「古韻二十三部，蓋是詩人用律，取被管弦，詩之作也。」「略例壬」，曰：「近代言小學者，或云財識半字，便可例佗。此于韻類則合，音紐猶不應也。凡同從一聲者，不皆同歸一紐。」「略例癸」，曰：「形聲既定，字有常聲，獨體象形，或有逾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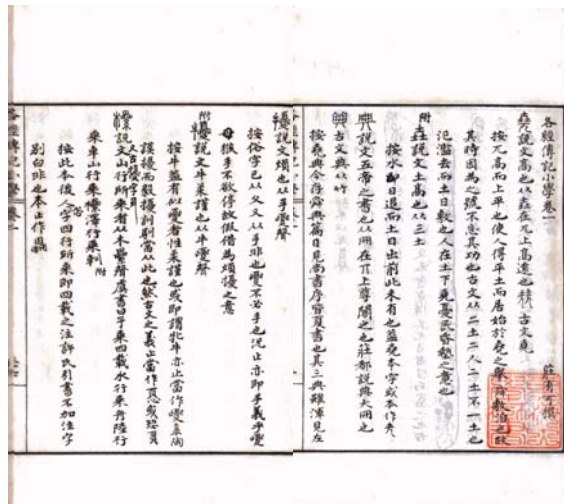
《各經傳記小學》十四卷《附錄》一卷七冊，民國莊有可撰，民國二十四年影印本，A09.14/(r)4441

附：清嘉慶二年(1797)莊有可〈序〉、〈各經傳記小學卷一目錄〉、〈各經傳

記小學卷二目錄〉、〈各經傳記小學卷三目錄〉、〈各經傳記小學卷四目錄〉、〈各經傳記小學卷五目錄〉、〈各經傳記小學卷六目錄〉、〈各經傳記小學卷七目錄〉、〈各經傳記小學卷八目錄〉、〈各經傳記小學卷九目錄〉、〈各經傳記小學卷十目錄〉、〈各經傳記小學卷十一目錄〉、〈各經傳記小學卷十二目錄〉、〈各經傳記小學卷十三目錄〉、〈各經傳記小學卷十四目錄〉、〈春秋說文不載字〉、民國二十四年莊俞〈跋〉。

藏印：無。

板式：無魚尾，無行線，四邊單欄。半葉十行，行二十五字。板框 10.9x13.8 公分。板心上方題「各經傳記小學」，板心中間題「卷〇」及葉碼。



各卷之首行上題「各經傳記小學卷〇」，下題「莊有可撰」。

按：一、莊有可〈序〉云：「余既《春秋小學》成，以為不盡域於許氏之說，庶有得於六書之本也。然計其文不及二千，則所遺甚多，且苟未詳究其全，又安見有得者之非，即其所失哉。於是不得已復取各經傳記為《說文》所載者，一一審訂之，並《說文》所有而為經傳所無，與他書異同互見者亦附之，然後小學殆無不備而六書之所由作，與其末流之弊有可得而言者焉。」

二、莊俞〈跋〉云：「原稿既多篆文，不能排版，因用影印法一以存真，一免校對之訛謬，故凡鈎乙增改之處，悉仍其舊，但原用浮簽增補之文字，尚有多處無法印入，祇得附錄於次籍供閱者隨時參考，亦以示原稿不敢有所刪節也。」